

湖北省玻璃行业协会简讯

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4]287号）文件要求，到2014年12月底以前，省环保部门总量处对我省平板玻璃企业全面进行的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核查验收。据我会了解，我省大多数玻璃企业可以按期完成脱硫除尘项目，但脱硝项目因技术方案尚未成熟，导致项目完成进度滞后。

为此，针对我省平板玻璃企业脱硝技术所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我会广泛征求平板玻璃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多次与省环保厅总量处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反映企业的诉求，为企业排忧解难，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附：关于平板玻璃行业实施烟气治理脱硝技术的情况报告

湖北省玻璃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5年1月8日

湖北省玻璃行业协会文件

鄂玻协[2014]6号

关于平板玻璃行业实施烟气治理脱硝技术的情况报告

省环境保护厅:

按照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4]287号)文件要求,我省平板玻璃企业正在全面进行脱硫脱硝技术改造。根据目前进度,大多数玻璃企业可以按期完成脱硫除尘项目,但脱硝项目因技术原因难度很大,为协调配合环保工作,特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我国平板玻璃行业在烟气治理方面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实践,虽然取得一定成果,但采用“高温氨催化还原法”脱硝方案,在平板玻璃行业应用中仍没有较好的先例,主要原因:目前我省平板玻璃企业燃料多采用石油产品系列,烟气粉尘排放浓度大,达到 $500-800\text{mg}/\text{Nm}^3$;由于平板玻璃企业燃料属于石油产品系列,烟气中粘性物质较多,容易导致催化剂堵塞,难以清理;同时,玻璃烟气中碱金属、碱土金属 Na、Ca

含量比较高，容易使催化剂中毒失效。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外省有部分平板玻璃企业尝试采用高温电除尘来优化烟气质量，但目前投入运行生产线效果不佳，仍需改进。其主要原因是玻璃烟气中带电粒子较多，使电除尘效率降低，粘性较大，电极放电极板易损坏，达不到应有的除尘效果。

目前，我省荆州市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企业正在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环保公司合作，在国内外广泛寻求可行的低温脱硝的技术方案。由于脱硝项目投入较大，平板玻璃企业对于脱硝项目方案选择非常审慎，如果方案选择不当，达不到预期效果，将给企业后续发展带来困难。为此，恳请贵厅结合我省玻璃企业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调整。

专此报告！

